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21號

原告 華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海上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博頌、訴外人夏力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博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塗蕙如